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補充公告。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採取有力的防控措施以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以及保護生命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假期及限制人員流動。因此，本集團的社會生產及營運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行監督中國內地的營運亦受到嚴重影響。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介乎約50百萬港元至60百萬港元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期間本集團收益減少及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業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減少，乃由於(i)主要經濟體承受來自COVID-19疫情的重大負面影響，而疫情曾導致本集團客戶的業務中斷及本集團營運及服務延遲；(ii)有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導致新能源汽車銷售的需求萎縮；及(iii)近期經濟低迷導致客戶審慎放緩業務擴展，此導致對本集團物流服務的需求減少。
- (b)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業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減少，乃由於(i)本期間完成大型項目導致收益減少；(ii)本集團委聘分包費用較高的分包商導致分包費用增加；及(iii)本期間爆發COVID-19疫情後維持延期項目所需的工地人員及必要機器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整體建築成本增加。

本集團仍正落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因此，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期間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而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倪彪先生及楊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閻海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